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 蘇正揚

相 對 人 陳明全(歿)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相 對 人 楊月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共同簽發票號TH0000000
號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無條件兌付聲請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其中之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
對相對人楊月鳳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楊月鳳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
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
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
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
第1項規定自明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
明定。是設若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
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其中相對人陳明全已於民國一百
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死亡，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
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
欠缺無從補正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

01 條第1 項規定，對陳明全部分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02 至對相對人楊月鳳部分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
03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05 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0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1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聲請。

1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